

# 土地登記規則 歷年修正條文

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國67年1月





#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三條 及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779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、第 33 條及第 34 條

第二十八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第三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，應提出證明文件。

第三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登記申請時，應提出證明文件。

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